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5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5 年度我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地点

考试定于 2025 年 7 月 5 日-6 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和试室安排见考生个人准考证。

二、考试人员范围

2025 年度拟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2024 年度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一般、较差等次的；2024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因受处分不定等次的。
- （二）受党纪、政务处分或失信惩戒仍在影响期内的。
- （三）在职称考试或评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被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且仍在记录期限的。
- （四）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

罚期间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的，事故认定当年不得申报；医疗事故主要责任者未满3年的(含评审当年)；因个人原因导致医疗纠纷且产生较大舆情的。

(六)长期违规借调且目前仍不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的。

三、免试人员范围

(一)2024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超过60分通过的人员。

(二)援派期内的援藏援疆人员。

(三)援派期内的援外人员；援派期超过1年以上的援外医疗队员，自援派之日起3年内。

(四)未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优惠，且申报同系列高级职称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四、学历资历报考条件

(一)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2.具备大专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

3.具备大专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受聘担任主管护(药、技)师职务满7年，其中在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同时要求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

4.具备中专学历，在我省各类农村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和城市各类基层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工作，受聘主治(管)医(药、护、

技)师职务满7年。

(二) 主任医(药、护、技)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2. 具备大专学历,在我省各类农村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和城市各类基层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工作,受聘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五、考试效用

考试合格人员方可申报2025年度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理论考试超过合格标准线者成绩2年有效(含评审当年)。其余降分通过者成绩和免试人员免试结果当年有效。

六、考试内容

(一) 考试范围

1. 专业知识(本专业理论知识、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2. 学科新进展(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专业实践能力(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的诊治/常规任务、应急情况的分析处理)。

(二) 考试专业

开考专业99个,具体专业目录附后。

(三) 考试形式

考试采取机考方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总分为100分。

七、考试的组织实施

考试命题、组卷和阅卷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承担；各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组织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工作；我委人事处（人才工作处）负责组织具体考务工作。

八、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者报名无效，且一律不予补报。

（一）报考人员须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23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在线填写《2025 年度安徽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核对无误后进行网上提交，并打印《报名表》。

（二）报考人员将《报名表》和申报材料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

（三）各单位核实报考材料无误后，在《报名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四）广德市、宿松县和其他市以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26 日期间到所在市卫生健康委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具体时间由各市卫生健康委自行确定公布。

中直驻皖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的报考人员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汇总后，在我委职称办（合肥市芜湖路 377 号原省卫健委综合监督所南楼 3 楼，联系电话：0551-62884596）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

（五）考生可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报名卫生管理专业的考生应取得医学门类专业或医学

院校相关专业学历，并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系列卫生管理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卫人秘〔2022〕128号）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对于从农村和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直接聘任，须按照上一级机构的要求重新申报同级别的职称考试和评审；取得相应级别的职称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其原机构的聘任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三）对于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内专业技术人员流动的，已取得的职称不再重新认定，由上一级机构予以聘任，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后办理聘任手续。

（四）医疗卫生机构级别提升的，自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下发之日起，申报者按照提升后的医疗卫生机构级别提交晋升材料；原聘期可以累计计算，满足年限要求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成绩合格者（包含去年成绩合格者）参加卫生系列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时，申报者医疗卫生机构级别以本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报名时单位级别为准。

（五）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考试阅卷工作。考试采取机考方式，电脑自动评判成绩，阅卷过程无人工登分和累分过程，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不受理考生查卷申请。

（六）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机考软件熟悉教学操作。

（七）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聘用年限、学历/学位证书

及执业资格注册的时间计算到2025年12月31日止。不符合2025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者(评审条件参照2024年度职称评审通知内容)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八)凡在本年度职称考试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人社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三年。

(九)“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或本数。考试收费标准依据皖价费〔2005〕72号文件精神为100元/人,请报考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同时缴费。

请各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直有关单位及时按通知要求组织好本年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的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

- 附件: 1. 2025年度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目录
2. 2025年度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计划安排
3. 现场确认所需提交材料一览表
4. 各考点现场确认信息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 专业目录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38	康复医学	084	环境卫生
002	呼吸内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3	消化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4	肾内科	045	医院药学	087	放射卫生
005	神经内科	046	临床药学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06	内分泌	047	护理学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07	血液病	048	内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08	传染病	049	外科护理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09	风湿病	050	妇产科护理	092	卫生毒理
011	普通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3	妇女保健
012	骨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3	胸心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4	神经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15	泌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16	烧伤外科	062	卫生管理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17	整形外科	063	普通内科	103	地方病控制
018	小儿外科	064	结核病	109	输血技术
019	妇产科	065	老年医学	111	心电图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66	职业病	112	脑电图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67	计划生育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22	口腔内科	068	精神病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9	全科医学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24	口腔修复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25	口腔正畸	071	中医内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26	眼科	072	中医外科	119	介入治疗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73	中医妇科	120	重症医学
028	皮肤与性病	074	中医儿科	121	中医护理
029	肿瘤内科	075	中医眼科		
030	肿瘤外科	076	中医骨伤科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7	针灸科		
032	急诊医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33	麻醉学	079	中医皮肤科		
034	病理学	080	中医肛肠科		
035	放射医学	081	推拿科		
036	核医学	082	中药学		
037	超声医学	083	职业卫生		

附件 2

2025 年度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计划安排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考生报名	开通考生网上报名功能	5 月 10 日-5 月 23 日
2	现场确认	考点（各市卫生健康委）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	5 月 12 日-5 月 26 日
3	资格审核	考区（省卫生健康委）进行资格审核	5 月 21 日-5 月 28 日
4	准考证网上打印	开放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	6 月 30 日-7 月 6 日
5	考试实施	考生个人具体考试时间见个人准考证	7 月 5 日-6 日
6	公布成绩	向各考点下发考试成绩，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查询	考后 40 个工作日

附件 3

现场确认所需提交材料一览表

1. 2025 年度安徽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报名表;
2. 参评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 医师（护士）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
5.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首聘、续聘）原件;
6. 验证过的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 送审论文原件或其他成果代表作；其中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 服务基层材料（申报副高职称人员提供）;
10. 年度考核及医德医风考核材料;
11. 考试费 100 元/人。

附件 4

各考点现场确认信息表

序号	报考点	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确认地点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合肥	5 月 20 日-24 日	合肥市总工会大楼东楼 617 室	0551-65879967	不接受个人报名审核及现场确认，由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单位集中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及现场确认工作，请各单位务必提前预约时间。
2	蚌埠	/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南湖路 568 号 313 室）	0552-3076250	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详见市卫健委官网公告
3	芜湖	5 月 20 日-23 日	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弋江区乌霞山路 1 号）	0553-3836574	详情请见考点公告
4	铜陵	5 月 19 日-26 日 （仅工作日）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9 办公室 （铜陵市淮河大道 1 号）	0562-2825125	不接受个人报名审核及现场确认，由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单位集中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及现场确认工作
5	马鞍山	5 月 21 日-26 日 （仅工作日）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 1212 室（雨山区映翠路 360 号）	0555-2366548	5 月 21-23 日和 5 月 26 日四天
6	淮南	5 月 20 日-23 日	淮南市卫健委 6 楼干部人事科（田家庵区洞中山中路 16 号）	0554-6674831	
7	淮北	5 月 12 日-19 日	淮北市公共卫生大厦 13 楼人事科教 科（相山区孟山中路 155 号）	0561-3119611	
8	安庆	5 月 12 日-26 日 （仅工作日）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四楼 D 区 4017 室）	0556-5347205	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集中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及现场确认

9	滁州	5月22日-26日 (仅工作日)	滁州市卫健委人事科(清流西路246号)	0550-3072797	5月22、23、26日三天	不接受个人报名审核及现场确认,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市管医疗卫生单位集中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及现场确认工作
10	黄山	5月12日-26日 (仅工作日)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屯溪区北海路174号8楼办公室)	0559-2590117		
11	阜阳	5月13日-23日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楼人事科(颍州区双清路26号)	0558-2118748		
12	宿州	5月12日-23日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银河一路530号)	0557-3022412		
13	六安	5月12日-26日 (仅工作日)	六安市行政中心10号楼118室人事科	0564-3379776		不接受个人报名审核及现场确认,须通过单位统一报送材料,各单位具体审核时间市级另行通知
14	宣城	5月20日至23日	宣城市卫健委人事科(水阳江西大道10号文房四宝大厦)	0563-2718380		不接受个人报名审核及现场确认,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单位集中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确认工作
15	池州	5月15日-26日 (仅工作日)	池州市长江南路广电大厦1112室	0566-3393895		不接受个人报名审核及现场确认,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管各医疗卫生单位统一报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现场确认。各单位具体确认时间市级另行通知
16	亳州	5月12日-26日 (仅工作日)	亳州市卫健委人事科(勺花西路568号)	0558--5625368		不接受个人报名审核及现场确认,须通过单位统一报送材料
17	安徽省立医院 (含南区、西区)	5月22日-23日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人力资源部(合肥市庐江路17号)	0551-62283294		

18	安徽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5月22日-23日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力资源部	0551-62923548	
19	安徽中医药大学 附属医院	5月12日-26日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力资源部	0551-62850233	
20	蚌埠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5月12日-26日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事科 (龙子湖区长淮路287号)	0552-3086037	
21	皖南医学院 附属医院	5月15日-20日	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11号楼人事科(镜湖区赭山西路2号)	0553-5739108	
22	安徽省儿童医院	5月21日-23日	安徽省儿童医院总院E区7楼709室组织人事部	0551-63296012	
23	安徽省胸科医院	5月21日	安徽省胸科医院人事科	0551-63615311	
24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5月21日-23日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组织人事部	0551-64272693	
25	省级公共卫生单位	5月12日-26日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人事部	0551-63674910	
26	其他省直单位	5月12日-26日	省卫生健康委职称办(芜湖路377号原省卫健委综合监督所南楼3楼)	0551-62884596	请各单位提前联系